

#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涵政办〔2013〕71号

---

##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涵江区 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直及驻涵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涵江区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8日

# 涵江区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工作方案

为确保我区保障性住房建成后尽快投入使用，有效解决我区城市中低收入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改善居住条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加快配租配售步伐的通知》（闽政办〔2012〕196号）精神，结合我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实际，制定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工作方案。

## 一、基本原则

1. 在确保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应保尽保的前提下，将剩余廉租住房向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保障对象配租，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收取租金。

2. 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面积在规定保障标准内的，可以按照廉租住房租金标准收取租金，超出部分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收取；也可以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收取租金，向保障对象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3. 实行并轨运行后，廉租住房性质、公共租赁住房性质不变。

4. 廉租住房承租户在承租合同期满时已不再符合承租廉租住房保障条件，但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可直接改签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合同，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继续承租原廉租住房。

## 二、配租房源

本次并轨运行的配租房源为卓坡二期廉租住房 15#楼 192 套，赤港二期廉租住房 1#-4#楼、6#楼、8#楼共 400 套，根据保障对象

实际情况分批给予保障。

### 三、准入条件

申请人在我区有稳定工作和收入来源，具有支付租金能力，在本区无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6 平方米的住房困难家庭、大中专院校、职校（含技校）毕业后就业、进城务工（外地来涵工作、有签订用工合同，已连续缴纳 2 年以上社保）以及在市区内的公交车驾驶员、环卫人员和协警等群体的相关人员（有签订用工合同，已连续缴纳 2 年以上社保），其中单身人士（应年满 18 周岁）月收入低于 4000 元，家庭上一年度可支配总收入低于 8 万元。申请时家庭成员名下存款、有价证券、车辆折合总额不超过家庭年总收入准入标准 2 倍。区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和在我区工作的全国、省部级劳模、全国英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不受收入限制。

### 四、配租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提出申请（机关、企事业单位员工直接向本单位提出申请），如实提供申请登记表，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收入、住房状况等相关材料。

**2. 街道、乡镇（单位）初审：**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本单位）负责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收入、住房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在街道、乡镇（本单位）张榜公布。公示无异议的，将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报送区住房保障中心。

**3. 区级复审：**区住房保障中心协同区民政局、区纠风办就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住房、收入等情况进行会审认定。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申请人《公共租赁住房准租证》；不符合条件的，书

面告知原因。

**4. 配租：**根据申请家庭的实际，确定所要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具体位置和建筑面积。

**5. 签订合同：**申请人凭《公共租赁住房准租证》，5个工作日内办理租赁合同签订手续；逾期不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放弃配租资格。

**6. 租金标准：**按 5.0 元/m<sup>2</sup>·月计租。租金标准实行滚动管理，每 2 年调整一次。

## 五、配租退出管理

**1. 入住要求：**申请人应在签订《莆田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后一个月入住，并按期、按规定标准交纳租金。公共租赁住房只能用于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自住，不得转租、转借或者改变用途。

**2. 监督管理：**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材料。对弄虚作假、隐瞒收入和住房条件，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个人，取消配租资格，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无正当理由累计 3 个月以上未在公共租赁住房居住的，或无正当理由累计 3 个月未交纳房租的，取消配租资格，收回公共租赁住房。

---

抄送：市保障科，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

---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8 日印发

---

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消防安全检查、教育培训、督促隐患整改等消防工作责任。街道、乡镇的综治、安监等有关单位要细化、明确工作职责，共同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消防部门要认真落实消防监督工作职责，积极协调推动网格化管理，明确专门人员，督促指导街道、乡镇和社区、建制村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加强对所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整治各类火灾隐患。

**（三）社会单位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各单位要依法履行开展宣传培训、检查排查、隐患整改等工作职责，保障必要的消防投入，切实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要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季度、其他单位每半年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对城市消防安全重点地区及城乡结合部、城市老街区、“三合一”场所、“城中村”、“棚户区”、出租屋、连片村寨等薄弱环节，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城镇改造，集中解决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全面改善城乡消防安全环境；利用城市街道、居民小区、社会单位视频监控系统，将消防安全纳入监控范围，实现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的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坚持常态化整治与周期性治理相结合，组织相关部门适时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消防部门要坚决依法督促整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

及时提请政府挂牌督办，限期消除。深化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推动落实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备案申报、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自我评估“三项制度”。推动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二）开展常态化检查排查。**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消防安全委员会要每月9日、10日组织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社区、建制村要每周组织“两委”有关成员，对居民小区、辖区单位开展一次日常消防安全检查。物业管理人員、社会单位管理人员、消防督导员、消防管理员和消防宣传员以及单位内部无定点定位、从事一般性巡防工作的保安、巡防队员要结合岗位职责，每天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对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组织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全面排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对难以整改的要做好登记并及时移交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工作组织）或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处理。

**（三）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十二五”期间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1〕186号）要求，要加强政府专兼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建设，保证每个乡镇、街道、管委会有一支政府专职或志愿消防队，每个社区、建制村有一支志愿消防队，火灾高危单位有一支“有人员、有器材、有组织”的志愿消防队。广泛发展群众性消防志愿组织，鼓励社会单位和个人积极投身消防公益事业，拓展基层消防力量覆盖面。

**（四）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对不能满足防火和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的，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进行技术改造。乡镇、建制村要编制、实施消防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结合村庄整治和人居环境改造，建设消防水源，打通消防通道，拓宽防火间距，2014年底，全区所有的乡镇均要完成消防规划的编制和审批。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增强抗御火灾能力。街道、社区要设置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配足配齐灭火器材，满足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加大消防装备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要按标准配足消防装备，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农村、建制村志愿消防队要配置轻型消防车和必备灭火器材。

**（五）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全民消防安全教育纲要（2011~2015年）的通知》，深化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每季度确定一个工作日为消防安全宣传日，在火灾多发季节、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日和民俗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社区、建制村要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农村文化室，建设消防教育体验活动室，定期组织居民群众参加消防教育和灭火逃生体验。消防部门要定期组织对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专职志愿消防员、巡防队员、保安、建制村社区“两委”成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进行培训，提高消防管理能力。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火灾防控的重要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对网格化管理的组织设立、力量建设、工作责任、

工作机制、经费保障等作出明确规定，抓好落实。要实行典型引路，按照“区分层次、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扎实推进”的原则，积极培育树立工作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要认真贯彻《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防〔2011〕330号），加大投入，保障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级综治、民政、工商、安监、公安消防等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进一步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信息互通、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切实形成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整体合力。

**（三）强化督导奖惩。**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定期检查考核，推动工作落实。各级综治、民政、工商、安监、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本部门日常督查检查内容，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工作开展进行检查考评，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12日印发

---